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處 1103 會議室

參、主席：韓召集人英俊

記錄：王蒞傑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資料 p1-2）

主席裁示：洽悉。

伍、報告歷次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會議資料 p3-6）

主席裁示：洽悉。

陸、各辦理單位工作報告：

資訊室報告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案（會議資料 p7-23）

主席裁示：依黃委員意見，機關與學校女性主管比例差異目前尚稱平衡，日後將視發展情況再行研擬因應對策。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處 1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本處訂有「101-103 年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依據本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為期 3 年，各科室應擬年度工作計畫，提本專案小組審議後據以實施，以提升本處執行績效。
- 二、本處 1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計畫，業經本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經箋請各科室填報 103 年度執行情形並彙整完竣（如會議資料 p24-34），提請本專案小組審議。

決議：

- 一、有關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現行同仁大多運用臺北 e 大線上學習，為提昇訓練效益以落實性別主流化，依黃委員意見，

可建議公訓處研擬如何評估訓練成效，如：設計簡易互動式檢測，確保學習效益。

- 二、為有效提昇人事人員整體性別素養，對於參訓率偏低人事機構，可就未參訓人員特性檢討分析未參訓原因並依此擬訂後續對策；如：若未參訓人員多屬新進人員，考量新進人員尚在適應期，應規劃於報到後一定期間內完訓。

案由二：本處考訓科研提性別影響評估案例一「加強保障生育之婦女選送出國進修權益」案，提請 討論。

- 一、說明：依據本處 103 年推動性別主化工作計畫推動措施三、性別影響評估及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茲經考訓科初擬性別影響評估（如會議資料 p35-39），提請本專案小組審議。

決議：選送出國應以為國家訓練及拔擢優秀人才為目的，不應只是為鼓勵生育延長年齡限制，若選送出國人員年齡較大，則其返國後服務時間必然較短，應改以其他方式鼓勵生育如：積分制；又父職亦十分重要，若要鼓勵可能也要考慮男性是否放寬。唯本實施要點已於 101 年修正實施，不宜作為性別影響評估案，請考訓科再擇其他業務撰寫，並於其他科室報告完畢後再提會報告。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為落實無紙化會議，請各位委員自下次會議起利用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等電子載具攜帶會議資料出席與會。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 4 時